

深圳市鑫灏源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深圳市鑫灏源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办公室于2018年1月2日将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的相关事项通知了公司全体董事。本次会议于2018年1月12日16:30-17:30在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和一社区鑫灏源工业区第1栋五楼公司会议室召开。公司应出席董事7人，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7人。会议由王伟明先生主持。会议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

二、会议议案及表决情况

经全体与会董事认真讨论和审议，以现场表决的方式一致通过了以下决议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王伟明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》。

1、议案主要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有关规定，选举王伟明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，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一致。

2、表决结果：

7票赞成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

3、回避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不存在回避表决的情况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李祖林为公司总经理的议案》。

1、 议案主要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有关规定，聘任李祖林先生为公司总经理，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一致。

2、 表决结果：

7 票赞成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

3、 回避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不存在回避表决的情况。

(三) 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陈素珍、李宏英、姚秋梅、王欢、孙向阳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》。

1、 议案主要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有关规定，聘任陈素珍、李宏英、姚秋梅、王欢、孙向阳为公司副总经理，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一致。

2、 表决结果：

7 票赞成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

3、 回避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不存在回避表决的情况。

(四) 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刘秉天为公司副总经理、董事会秘书的议案》。

1、 议案主要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有关规定，聘任刘秉天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、董事会秘书，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一致。

2、 表决结果：

7 票赞成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

3、回避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不存在回避表决的情况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张玲为公司副总经理、财务负责人的议案》。

1、议案主要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有关规定，聘任张玲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、财务负责人，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一致。

2、表决结果：

7票赞成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

3、回避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不存在回避表决的情况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《深圳市鑫灏源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》。

特此公告

深圳市鑫灏源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年1月15日